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创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826.15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614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826.1512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91.307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1.3076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44.443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90.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3,634.8436万股。

根据《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5024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63.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80.9436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53.9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96159%。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30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依法设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安排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T+6)起(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民生证券代码:600166 民生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民生证券代码:360037 民生证券简称:民生证券

民生证券代码:603628 民生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集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的公告

民生证券代码:688112 民生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16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比例达到1%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民生证券代码:603628 民生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民生证券代码:603628 民生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深圳瑞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614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30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依法设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安排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T+6)起(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614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5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7.5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7.5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8.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68.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68.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68.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68.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

根据《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5024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63.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5.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94.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4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69930%。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30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依法设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安排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T+6)起(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岭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614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30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依法设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安排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T+6)起(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30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依法设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安排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T+6)起(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30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依法设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安排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T+6)起(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